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3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匡同春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黄劲业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德联集团	股票代码	0026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公直	陶张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 386 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 386 号	
电话	0757-63220244	0757-63220244	
电子信箱	liugongzhi@delian.cn	peach@delian.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02,613,344.00	1,752,754,780.79	-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390,068.75	59,681,089.11	4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326,346.41	57,025,577.23	3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7,841,780.70	-114,949,612.93	306.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8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8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0%	2.08%	0.9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77,155,931.37	3,773,941,878.76	-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59,910,756.98	2,972,813,768.31	-3.8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5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团华	境内自然人	37.54%	283,170,936	212,378,202		
徐庆芳	境内自然人	13.45%	101,450,336	80,329,227	质押	34,000,000
徐咸大	境内自然人	2.78%	20,996,192	15,747,144		
上海衡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12,092,000	0		
罗甸	境内自然人	0.39%	2,936,341	0		
赵振和	境内自然人	0.36%	2,716,800	0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7%	2,059,520	0		
于方	境内自然人	0.27%	2,019,926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3%	1,707,000	0		
郑荣	境内自然人	0.19%	1,416,2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咸大先生为徐团华先生和徐庆芳女士的父亲，三人合计持有 53.77%的股份，三人作为直系亲属，且已书面声明为一致行动人。徐咸大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徐团华先生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徐庆芳女士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实现营业收入 1,602,613,344.00 元，与去年同比下降 8.57%，实现利润总额 114,386,187.20 元，与去年同比增长 59.1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390,068.75 元，与去年同比上升 46.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 78,326,346.41 元，与去年同比增长 37.35%。

（一）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1、汽车主机厂业务

2019 年上半年，汽车厂主机厂业务在国内汽车整体产销量下降的趋势下仍继续稳步发展，客户覆盖率及产品覆盖率持续提升。此外，公司在维护现有合作伙伴及产品基础上继续扩大同合作伙伴的合作、针对不同汽车厂客户，共同开发产品，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以此共同促进业务增长。

2、汽车后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后市场业务营收达 1.1 亿元，品牌市场知名度和区域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业务已多渠道全方位下沉至三四线城市，基本实现了除西藏以外全国范围内的服务商网络全覆盖。

（二）公司管理和其他方面

1、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青岛德联以及佛山德联二期继续加紧生产线、仓储设备建设，在实现“贴厂基地”覆盖国内东北、华东、华南和西南等主要汽车产业集群，为下游整车厂提供及时供应与服务的同时，又能更好的解决库存压力问题及降低大宗原材料采购成本。

2、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考虑到公司盈利状况良好，为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6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总计 200,651,585.29 元。

3、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生产基地进行整合，及时解决仓储紧张的问题，同时不断升级改造生产线、产品包装及优化生产流程，有效降低总体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利润率。

4、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后市场 IT 系统建设，多方位支持产品促销活动及品牌宣传，同时，进一步完善后市场供应链，降低营运成本。

5、报告期内，公司增资收购了上海笃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股权，正式切入汽车固废回收业务，同时，依托笃码信息建立的信息化平台，与终端 4S 店、汽修店建立广泛合作关系，获取大量回收环节的数据信息，建立精准货物流通数据库，实现技术和资源互补，共同开发潜在市场，提高市场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发挥汽车后市场协同效应，节省综合配送成本，提升产品销售利润率。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4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通过邮件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8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匡同春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黄劲业代为出席表决，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董事 3 人（董事徐团华、徐庆芳、杨樾），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徐咸大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举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议案主要内容：

包括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公司简介；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重要事项；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财务报告等。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议案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包括报告期内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以及存放和管理情况。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相关内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增加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约合 1,416.97 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离岸直贷、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资金交易、贸易融资、进口信用证、海外代付、协议付款、进出口押汇、TT 代付和国内信用证及押汇、关税保函等（品种之间可以相互调节使用），实际授信额度以浦发银行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公司的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5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

本次会议的举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协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相关内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6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的原因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内容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执行。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财务报表格式按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 号文件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将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研发费用”项目，补充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利润表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该项目应根据

“投资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损失，以“-”号填列。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之后。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本次会计报表格式调整后，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影响，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300141　证券简称：和顺电气　公告编号：2019-053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和顺电气	股票代码	3001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书杰	敖仙花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路 8 号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路 8 号	
电话	0512-62862607	0512-62862621	
电子信箱	xushujie@cnheshun.com	aoxianhua@cnheshun.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9,304,036.15	338,070,883.61	-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0,786.11	1,263,825.96	-4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46,621.83	1,099,303.22	-14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361,075.17	-209,063,640.80	74.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6	0.0100	-7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6	0.0100	-7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8%	0.31%	-0.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43,185,493.72	1,582,816,321.21	-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5,138,934.23	713,524,568.12	0.2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8,8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姚建华	境内自然人	44.52%	113,730,919	0		
沈欣	境内自然人	8.24%	21,054,000	0		
沈思思	境内自然人	2.06%	5,263,500	0		
戴红仙	境内自然人	2.06%	5,263,500	0		
肖岷	境内自然人	0.76%	1,932,500	0		
秦勇	境内自然人	0.36%	93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5%	894,300	0		
#王艳艳	境内自然人	0.30%	773,600	309,800		
姚尧	境内自然人	0.28%	726,802	0		
金宿森	境内自然人	0.26%	662,900	112,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姚建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姚尧先生系父子关系，故二人为一致行动人；沈欣、沈思思、戴红仙为公司原第二大股东杜军女士的遗产法定继承人，在股权登记过户时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王艳艳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73,600 股，其普通证券账户未持股，实际合计持有 773,6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从技术、数据和营销等多维度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借助充电桩业务、光伏 EPC 业务、智能配电业务及需求侧管理平台，构建设备、服务、平台于一体的能源综合服务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9,304,036.15 元，同比下降 8.5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0,786.11 元，同比下降 47.72%。

报告期内，公司各板块业务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电力成套设备业务

2019 年，公司进一步强化销售网络平台及客户结构的调整，将销售目标重点转向大型发电集团、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大型工业客户等，电力成套设备板块业务半年度实现收入 166,427,476.39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0.99%，销售渠道的拓展及客户结构的调整效果明显。

二、充电桩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直流为主、交流为辅，交、直流混合发展的经营思路，尤其在直流、大功率快充领域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受新能源汽车政府补贴退坡的影响以及整个市场资金收紧的影响，公司充电桩业务实现收入 7,544,302.99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81%。

鉴于此，公司重点加强对充电桩新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人员的技能培训工作，进一步拓宽销售思路，细分团队人员工作范围，合理配置资源，充分发挥团队成员的积极性，各大区针对区域内情况重点跟踪落实公交客运系统、整车厂、通勤车服务公司、新能源运营商、地方政府部门的布桩和建站工作。目前公交客运系统仍然是大区开展销售工作的核心方向。

上述销售网络渠道的搭建，为公司下半年的业务布局打下良好的基础。

三、光伏电站业务

2019 年国内光伏补贴政策于 5 月末颁布，导致上半年国内光伏市场启动较晚，行业需求下降。

报告期内，根据光伏市场政策的变化，公司对新能源业务结构进行了调整，大力拓展风电业务，光伏 EPC 项目减少，故上半年安装施工板块实现收入 107,466,246.48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9.46%。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 2017 年 3 月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 [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 [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2017 年 5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 [2017]14 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本公司公告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本公司公告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执行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36,531,824.21		376,397,173.24	
应收票据		10,722,491.20		9,704,800.00
应收账款		525,809,333.01		366,692,373.2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89,093,547.85		347,275,884.20	
应付票据		286,236,175.32		152,593,493.64
应付账款		302,857,372.53		194,682,390.56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如下：

2019 年上半年，公司新设立子公司镇江和煜新能源有限公司、平定顺精新能源有限公司、阳泉和熠新能源有限公司，从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证券代码：300141　证券简称：和顺电气　编号：2019-054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已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9 年 08 月 28 日，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刊登在 2019 年 08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中华 A、深中华 B	股票代码	000017、2000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龙龙	崔红霞、钟小津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3002 号万通大厦 1201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3002 号万通大厦 1201	
电话	0755-25516998,28181666	0755-25516998,28181666	
电子信箱	dmc@szcbc.com	dmc@szcbc.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274,433.02	67,734,899.35	-4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8,946.17	554,162.06	-24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10,390.17	521,366.39	-27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01,256.74	-3,362,971.19	164.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4	0.0010	-2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4	0.0010	-2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4%	3.43%	-9.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4,830,640.85	73,242,960.17	-1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507,355.77	14,306,301.94	-5.5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8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2%	63,508,747	0		
大华继显（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9%	15,907,850	0		
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2%	13,909,425	0		
申万宏源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0%	6,631,116	0		
李惠丽	境内自然人	0.71%	3,891,124	0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7%	3,148,752	0		
徐洪波	境内自然人	0.50%	2,744,419	0		
葛志琼	境内自然人	0.49%	2,720,552	0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2,602,402	0		
卓润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6%	2,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惠丽为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纪汉飞的配偶，所持股份为代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B 股股份。除此外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 年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复杂严峻，国内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较突出，经济面临新的下行压力。全国人民在中央和各级政府领导下，坚定信心，攻艰克难，开拓进取，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有进，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断巩固和发展。作为传统制造领域的自行车行业延续着人工成本、制造成本、资金成本、材料成本上涨高企的困局。2018 年国家相关部局出台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新国标，并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起实施。新国标的实施，加速了行业洗牌和行业震荡。另外，共享自行车在前两年以资金优势剧烈震荡自行车行业和上游供应链经营的基础上，由于盈利模式缺失和资金链问题，2019 年继续对全行业形成较大冲击。与此同时，作为传统制造领域的自行车行业也迎来了《中国制造 2025》强国战略“创新驱动、质量为先、绿色发展、结构优化、人才为本”基本方针指引下加快转型升级的重要机遇挑战，迎来了电动自行车新国标实施的发展机会，面临着电商发展对渠道冲击、渠道整合和互联网 + 的重要机遇挑战。

我国是全球电动自行车生产和销售第一大国，经过多年发展，电动自行车逐渐成为消费者日常短途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目前全社会保有量约 2 亿辆。结构车身、电机、动力电池、控制系统作为电动自行车的几大核心部件，深中华长期密切跟进研究其技术发展、应用发展和商业价值，并逐年确定核心部件合格供方名单。目前正在筹划推进中的深中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资金项目中，也涵盖了开关磁阻电机、超级电容电池、新材料、电动车总线控制系统、可穿戴设备、智能定位车锁系统等的应用研究。作为核心部件之一的电动自行车动力电池，在过去一二十年里主要是铅酸电池，随着新能源技术、新能源材料发展和普及，未来预期将被锂电池规模替代。按照国务院《中国制造 2025》强国战略指引和标准化工作改革精神，工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四部门出台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新国标，全面提升电动自行车的安全性能，调整完善车速限值、整车质量、脚踏骑行能力等技术指标。贴近民生服务民生的新标准，提高了锂电池储能应用空间，锂电池电动自行车由此将迎来新发展阶段。

在此背景下，2019 年公司结合重整后自身家底薄的实际情况，一方面坚持传统业务模式发展为主，结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新国标，开展新产品研发工作，优化调整产品结构和销售模式转型，按照业务团队电商化转型和内引外联成本可控方式，积极拓展电商业务模式，实现电商零售业务平稳发展；一方面基于电动自行车业务长期过程中相应开展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产业项目和技术应用等的跟踪研究，在广泛商业接洽和上年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展锂电池材料业务，丰翼主营业务；一方面努力推进公司重组方遴选工作，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启动运动体验线上线下销售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前期业务升级衔接工作等。

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方面，2016 年 7 月公司启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聘请券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配合开展各项工作。此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结合资本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2018 年 1-2 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 6.8 亿元资金用于“线上线下营销网络平台建设升级项目”、拟投入 0.7 亿元资金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在国内传统制造业依然不景气背景下，公司坚持按照《中国制造 2025》指引，加快推进自身专业化改造、电商化改造，努力丰翼主业，加强结构调整，加强质量管理，加强成本费用管控，克服新国标实施前夕的行业震荡和共享自行车涨落的行业冲击，努力提升传统企业适应经济新常态和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通过各项工作努力开展，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27.44 万元，净利润 -109.05 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9.89 万元。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8 日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岚、宋西顺、张志高
2019 年 8 月 28 日